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伊拉克）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52（b）和90至106（续）

关于具体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首先听取柏林联邦外交部网络政策协调人员主管、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主席卡斯滕·盖尔先生。我借此机会热烈欢迎盖尔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在他发言之后，委员会将转入非正式模式，为各代表团提供提问和发表意见的机会。在此之后，委员会将继续听取关于常规武器项目组的发言。

我现在请盖尔先生发言。

盖尔先生（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第一委员会邀请我在委员会发言，介绍我对联合国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工作的印象。我接下来将把专家组称为GGE。

2016至2017年的GGE未就报告达成协商一致。但是，这并不是由于没有作出努力。小组一共举行了4次为期一周的正式全体讨论。除这些会议外，还在贝尔格莱德、柏林、达喀尔和塔林等地举行了一系列区域会议，这些会议由GGE成员组织，此外还举行

了多次通报会和会外活动。这些努力综合起来，帮助提高了有关GGE的透明度，并且从广大国际社会、私营企业、民间社会以及学术界和科学界那里征求了意见。

正如大会第70/23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所规定的那样，专家组的任务授权是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以及负责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或原则；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

专家们根据以前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进行了审议，目的是为各国制订关于如何落实之前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具体指南。本着这种精神，政府专家组成员确认了与任务授权大多数内容相关的诸多颇具价值的要点。

政府专家组成员审视了现有和潜在的威胁，指出各国、非国家行为体和代理行为体恶意使用信通技术的事件有所增多，有害信通技术能力的传播继续有增无减。他们担心，有人可能会以不符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违反国际法的方式使用信通技术能力。在专家组审议期间，专家们担心有害的信通技术活动可能扰乱或损害全球信通技术系统的整体功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3953(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已认定的其它威胁包括关乎数据安全——包括其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得性和原真性——的行为。有人对有些国家使用信通技术干涉别国内政问题表示关切。专家们还对信通技术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或其它犯罪目的表示关切。

针对如何推进2015年报告（见A/70/174）中提出的规范各国负责任行为的非约束性准则、法规和原则，政府专家组的讨论得出了十分有益的意见。具体建议包括建立必要的国家体制结构，制定政策、进程与合作机制，为仔细审议信通技术重大事件和确定适当对策提供便利。另一些提案包括信通技术事件评估或严重性评级表，以评价并评估信通技术事件。专家们就一国向另一国正式通报有害信通技术事件的程序以及请求和提供援助的程序提出建议。

政府专家组成员讨论了如何应对影响重要基础设施的事件，也讨论了各国有必要考虑信通技术活动对全球信通技术系统整体功能和有赖于此的重要服务的潜在有害影响。专家们还就如何防止有害信通技术工具和技能的扩散、如何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进行有害信通技术活动提出建议。建议还涉及有害的隐藏功能。

关于建立信任问题，专家们对各国提出一些具体建议，供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这些具体建议包括确定合适的联络点的指南、以及促进各国之间就信通技术重大事件索取信息的模板和程序。政府专家组还讨论了有否可能开发一个建立信任措施资料库以及跨区域交流与执行这类措施有关的信息。

在国家利用信通技术方面，专家们对能力建设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所提供的指南提到了提高认识、促进与使用信通技术的安全问题相关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活动、分享信息、使用自我评估工具、以及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参与能力建设主动行动的重要

性。另一项建议是将能力建设行动融入国家发展政策，作为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手段。

尽管对所有这些要点的看法明显趋向一致，但是在专家组审议的尾声，各方对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各国使用信通技术以及专家组审议所得出的结论——包括对今后工作的建议——依然存在深刻分歧。因此，2016-2017年政府专家组在计划讨论的最后一天结束时无法就一项协商一致报告达成一致。即便在专家组第四次正式会议结束后，在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帮助和请求下，我继续探索用何种方式保留专家们在工作中确定的许多有益内容。这种情况持续了数周之久。我甚至建议召开一次特别的非正式政府专家组会议，并提出各方仍有可能达成一致的条款。绝大多数专家确认，他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然而，即便是这个建议也未得到所有人的同意。

遗憾的是，专家们在2016-2017年政府专家组审议中所确定的许多有益内容无法在一份共同起草且得到普遍认可的文件中提出。我深信，如果当初制定了关于如何落实政府专家组在2010年（见A/65/201）、2013年（见A/68/98）和2015年（见A/70/174）提交的报告所载建议的具体指南，就会对会员国十分有益。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从目前的情况着手开展工作。联合国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信通技术问题的讨论从1998年持续至今。多年来，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政府专家组此前的报告不受2017年缺乏共识的影响。尽管如此，我们必须认识到依然存在深刻的分歧。分歧是真实存在、根深蒂固、令人担忧的，解决这些分歧是营造稳定的信通技术环境的关键。

作为国际社会，我们掩盖这些分歧或继续对此置若罔闻对自己没有好处。网络稳定关乎每一个会员国的利益，不开放、不安全、不稳定、不可及、不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也会削弱各个会员国。有必要保持已取得的进展，在联合国继续开展讨论，增

加透明度和包容性。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使用信通技术等全球问题需要全球共同认识到威胁情况，认识到应对和缓解这类威胁的方式，包括适用规则。联合国必须力求实现这种全球共识。

最容易的办法或许就是一切照旧。或许有很好的理由去召集另一个政府专家组。已经尝试过这种形式，但它并未取得完美的结果。这就引发了问题，尤其是，将该机构规模扩充到25名专家是否有益，这种扩大的形式实际上是否太大，以至于无法真正开展非正式交流和互动，同时又太小，以至于无法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

通过寻找替代方案，提出了多项备选办法。其中包括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一个关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使用信通技术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咨询裁军谈判会议、将该事项提交给裁军审议委员会、甚至召开一场由相关国家参加的大会。所有的这些提案——可能还有其它提案——都需要仔细审议。

目前有一项关于本委员会议程的动议，建议大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我认为，应该用第七十三届会议之前的这段时间探索前进道路，确定一个协商一致、透明、包容各方的办法，以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暂停会议，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就我们刚刚通过非正式问答会议听取的通报进行互动讨论。

上午10时20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3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继续常规武器项目组的审议。我再次敦促发言者遵守既定时限。

莫苏米女士（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埃及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

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7）。然而，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讲几句话。

在我们生活的世界，和平难以实现，而武装冲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活动十分猖獗。这种情况对安全和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安全和发展是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必要先决条件。常规武器的使用在世界各地助长冲突和暴力，我国仍然对此深感关切。令人遗憾的是，估计每年有50万人死于武装暴力。

虽然我们认可常规武器的合法贸易以及各国为自卫目的开发、转让和拥有武器的主权权利，但我们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责任执行旨在禁止我们社会中的非法实体拥有武器的控制措施。不可否认，非法积累军备和危险武器会带来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安全和社会经济后果。

爆炸性武器和弹药也对无辜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造成滥杀滥伤。这个问题因在人口稠密和建筑密集地区进行现代战争而变得更加复杂。因此，我们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在采取必要的军事行动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取得平衡。令人沮丧的是，手无寸铁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伤亡最大，而且往往仅被视作附带损害，而这种行动产生的全面人道主义后果却遭到忽视。

博茨瓦纳重申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的工作。我们赞赏地欢迎政府专家组的任命，该专家组将审视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相关的挑战并开展其他工作。我们也欢迎通过《简易爆炸装置宣言》，我们认为该宣言将大大有助于提高对简易爆炸装置所构成的危险的认识。

此外，博茨瓦纳坚决致力于遵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其消除世界各地杀伤人员地雷的理想。在这方面，我们以《马普托行动计划》为指导，该计划为《公约》的执行设定了重要里程碑。

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是另一个需要我们集体采取行动的领域。例如在非洲大陆，这些武器造成显而易见的破坏，致使成千上万人伤亡和流离失所。博茨瓦纳全力支持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及其《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我们还认识到对该纲领有影响的诸多挑战，包括技术问题，技术问题使非法武器的标记和识别变得复杂。对此，我们欢迎定于2018年召开的审议大会，并诚挚希望它将产生实际步骤，据此全面处理对《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影响的所有问题。

最后，博茨瓦纳重申它承诺并有责任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道，确保维护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为此，在过去几年里，我们启动了一个审查和颁布立法的进程，并在武器控制、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领域（在此仅列举几个领域）设立新实体。我们的关键目标是让我们的法规与国际文书相一致，确保它们具有实际意义，并让我们为解决当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以及新挑战做出更大贡献。

利绥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先生，委员会在你的干练领导下，将圆满完成审议工作，我们对此充满信心。

柬埔寨赞同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7），以及泰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8）。

1967年至1975年，柬埔寨因内战而创深痛巨，1975年至1979年，我国局势动荡，波尔布特政权趁机夺取控制权，实施折磨、大规模处决和强迫劳动，与此同时，全体柬埔寨人民忍饥挨饿，苦苦挣扎。我们经历了在我们的社会中毫无道理地肆意使用武器造成的惨痛境况和破坏，其结果是丧失一切有价值的东西——人的生命、和平与稳定。成千上万农民和无辜男女及儿童丧命，有些人落下终身残疾。后来柬埔寨求助于联合国的恢复方案，并采

取了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常规武器、排雷和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等领域。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坚持促进和平的文书和协定。为有效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走私活动，当务之急是建立或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及情报共享机制，特别是跨境海关合作和情报共享网络。因此，作为东盟成员国，柬埔寨坚决致力于遵循这一办法。

柬埔寨欢迎2016年12月5日通过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第71/35号决议，柬埔寨认为，各会员国还应当铭记，该决议能够发挥重大作用，为裁军创造有利条件，并利用更强大的情报、监视、监测和报告能力，对付武器和爆炸物走私活动。柬埔寨赞赏联合国发挥作用，不断更新数据库并帮助会员国举办研讨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进对这一领域新动向的认识。

柬埔寨始终在各方面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参与，确保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和转移问题得到充分解决和妥善处理。除了我们的努力之外，东盟成员国和东帝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其他常规武器弹药非法走私和转移问题的区域研讨会，将于12月19日至20日在柬埔寨金边举行。

大家都知道，非法武器流通是延长冲突、加剧地区动荡及妨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关键因素，它进而导致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这种情况需要各体会会员国予以解决，各会员国还应当设定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对国际常规武器贸易实施管制或加强管制。为了国家和区域和平、稳定与安全，应当防止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转移。要减少人类痛苦，这是最好的办法，也是唯一的办法。

在过去20年里，排雷工作始终是柬埔寨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在国际社会和捐助方的合作与支持下，我国大部分农田现在已清除了地雷。但是，柬埔寨仍有某些农村地区需要排雷。政府已将排雷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18。鉴于柬埔寨在排雷方面

的经验，东盟成员国去年在柬埔寨首都金边设立了一个地区地雷行动中心，其目标是加强我们的地区努力，并在联合国的旗帜下，帮助联合国会员国排雷。我在此表达的意思是，为拯救生命，应当停止生产地雷。

最后，我谨重申，柬埔寨始终与联合国合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行为。推动裁军和发展事业，其关键在于培养一种全球团结意识。除非实现全球团结，否则，真正的和平与安全将始终遥不可及。

邦孔古女士（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分别从非洲国家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7）。

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对世界上很多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这些武器加剧冲突，导致跨国犯罪组织和恐怖团体杀害成千上万人，包括平民。因此，它们直接威胁各国稳定，阻碍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实际上，根据和平与安全研究和信息小组的数据，散落在世界各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有8.75亿件。根据该研究小组、西非小武器行动网和《小武器调查》的数据，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流通的小武器超过3000万件，其中超过800万件在西非。

这些武器是布基纳法索感到关切的真正缘由。为此我谨表示赞赏各国的决心和政治意愿，这些国家表明，通过多边努力有助于实现军备控制的共同目标，大大减少冲突数量，并加强和平与集体安全。布基纳法索欢迎2014年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它提供一种适当的集体对策，以管制和整合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

因此，今天的会议为我国代表团提供了一个机会，借机欢迎9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召开这项重要条约的第三次缔约国大会。大会呼吁各利益攸方，特别是呼吁各国，为全面落实和普遍加入该条约承担责任并作出承诺。我们深信，这项条约以及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特别是2006年6月14日通过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将能够提高现有文书在西非次区域的效率和效力。

在布基纳法索，这些不同文书的执行工作及其后续行动将使国家当局，即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国家委员会和控制武器进口与使用高级管理局得以铲除小武器扩散及其非法贩运的祸患。在这方面，我借此机会感谢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方面与我国建立伙伴关系。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环境及社会经济后果多种多样。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各国普遍加入《渥太华条约》，以便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并呼吁各国和相关机构共同努力，向受这些装置影响的国家提供多方面援助，这些装置不分青红皂白地炸死成千上万民众，特别是儿童，摧毁他们的生命。

至于集束弹药，它们同杀伤人员地雷一样，继续妨碍通行，因而使世界许多地区无法利用大片肥沃土地。因此，我国呼吁各国普遍加入《奥斯陆公约》。此外，寻求持久办法，应对全自动武器系统带来的新挑战，对所有人都至关重要。既然只有集体安全得到保障，我们的个人安全才能得到保障，我们就应该携手努力，建设和平社会，保护子孙后代免遭到常规武器扩散带来的祸害。

里卡比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7）。

伊拉克认识到，常规武器扩散带来的挑战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并无不同。因此，我们都有责任担负起责任，并做出进一步的国际努

力，以促进相关国际文书的普及，因为这将有助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伊拉克加入了这其中的大多数文书，最近加入的一项文书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项议定书。我们致力于履行自身的义务，按时提交我们的最新国别报告。本着这一精神，我们非常赞赏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法鲁克·阿米尔大使阁下以《常规武器公约》第五次审查大会主席身份取得的成就和所做的努力。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储存任意增长，这令人深感关切。这一现象对各国和民众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这些武器的使用导致许多灾难性后果。成千上万平民和军人丧生，这导致不稳定和安全无保障。因此，伊拉克再次重申，必须继续一致努力，重启《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向包括我国伊拉克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援助，这同样重要。我们支持各国自愿交流信息，以加强会员国对付各种威胁的能力。我们呼吁会员国灵活行事，展现出政治意愿，确保将于明年举行的第三次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伊拉克是饱受地雷之害的国家之一。引发这一问题的元凶是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的恐怖主义团伙，它们在伊拉克大片领土上埋设地雷和爆炸装置，以阻止伊拉克部队挺进，炸死的平民极多。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集束弹药的扩散令人深感关切，因为这些武器对环境 and 经济产生了负面影响。

伊拉克重申，作为联合国处理裁军问题的主要多边审议机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欢迎裁审会在保加利亚代表作为第二工作组主席领导下，于2017年4月通过关于在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然而，我们也对该机构仍然没能通过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建议感到遗憾。

最后，我国赞赏国际社会为建立一个没有地雷、战争遗留物和未爆弹药的世界所做的一切努力。与此同时，我们呼吁捐助国和国际组织与伊拉克政府和其它相关公共实体协调和协商，以确保援助和支援送达预定受益者手中。我们重申，伊拉克境内的地雷、诱杀装置和战争遗留物及其受害者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的紧急援助，以减轻其灾难性的后果。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应对武器非法贩运和转作他用行为的挑战时，国际社会应不遗余力，因为这加剧了不稳定、暴力、青少年犯罪、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贩毒活动，不仅影响到我们各国的安全程度，而且还影响到我们民众当中的最弱势阶层及其最基本的权利，包括生命权本身。为消除这一祸患，阿根廷强调，必须解决常规武器贸易不受管制的问题，并探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武器贸易条约》及《枪支议定书》之间存在的协同作用。

阿根廷欢迎最近举行第三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在普遍加入和执行《条约》方面达成的协议。作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起草国之一，阿根廷共和国自这项法律文书出台以来就非常重视它。阿根廷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综合而全面地涉及三个至关重要的方面：人权、发展和生产以及负责任的常规武器贸易问题。通过在授权转让时为各国制定共同的准则、参数和标准，努力确保透明度，杜绝不负责任的贸易和转让以及扩散常规武器和对平民使用此种武器的行为。

明年6月将举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第三次审议大会。阿根廷将全力支持法国担任主席，并相信在其干练领导下，将会就国别报告、合作与援助、追踪和标识问题、库存管理以及弹药管制提出建议。

在国家层面，国家限制枪支计划是我国政府100项管理目标之一。在这方面，仅在去年，我们就

通过了关于枪支、特殊用途材料、备件和弹药商业进出口和国际转让的新的积极标准，包括编制出口许可证、最终用户证书和武器过境条件并对这项工作作出改进。此外，在处理武器储备和库存方面，我们建立了受管制材料安全存放地点维护机制和受管制材料综合管理制度。最后，就在六个月前，为了减少武器在民间社会的流通和防止武装暴力的影响，启动了新一轮的自愿交出枪支国家方案。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作为其所有议定书的缔约国，阿根廷希望，各国会考虑到毫无保留地尊重所期望的人道主义原则和目的的必要性，普遍加入这些法律文书。此外，阿根廷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就人道主义角度看尚未完全受到管制的其它武器——如致命的自主武器系统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谈判制订新文书的最适当框架。

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受害者中平民占比很高，此种情形需要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紧急和无条件地作出承诺。必须普遍从人道主义角度看待使用此类地雷所产生的问题。

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阿根廷已成为人道主义排雷工作的重要贡献方，特别是就这方面的培训与核查而言。

阿根廷在促进各项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常规武器领域。

在国际层面，阿根廷决心通过提供透明度和参与国际社会的联合行动，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因为我们相信，在武器问题上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可以增进互信，促进稳定，有助于各国在执行转让政策时节制行事，还可以加强和平。

维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们坚信你有经验和能力指导我们的审议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尼日利亚赞同在本专题组下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7）。

多年来，不断有民众不必要地死于常规武器和弹药，而生产此类武器和弹药主要是为了满足民族国家的国防和安全需要以及其它合法用途。全球人口很大一部分，包括我国的许多民众，都曾遭受犯罪团伙、恐怖分子和武装作战人员手中的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痛苦后果。这些武器继续破坏本该是和平的社会，造成境内流离失所，并且每天导致数百人死亡。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各国再次做出努力，并欢迎去年6月召开第六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我国代表团全面参与了那次会议。鉴于成果文件努力涉及许多问题，包括强调《联合国行动纲领》、《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之间的联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文件值得赞扬。我们期待积极参加将于2018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上个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取得成功，并重申必须有力和有效地执行现有的多项文书，它们是管制全球常规武器转让的工具。我们促请各国、特别是尚未成为这项条约缔约国的武器生产和出口大国确保及时加入《条约》。

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尼日利亚加倍努力加强本国边界及其在整个西非次区域的安全合作。我国签署并批准了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法律制度，如《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行动纲领》等文书和法律制度，这进一步彰显了我们的承诺。

2013年4月联邦政府设立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总统委员会一直参与各项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

浪潮的活动。它对尼日利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情况进行了初步基线评估，包括全面的全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调查、全面的国家武器标识方案、建立小武器和轻武器数据库以及制定我国新的枪支法。

最后，我们期待与其它代表团一道，为了我们及下一代的未来，努力将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愿景变为现实。

AlHabib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7）。

伊朗重申，任何国家都有出于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获取、制造、进口和保有常规武器及相关零部件和弹药的固有权利。伊朗与其它国家一样，对全球军费支出不断增加表示关切。中东这一区域的军费支出尤其令人震惊，该区域的以色列政权除了拥有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外，还拥有一个庞大的先进进攻性常规武器库，继续威胁该区域及其周边的和平与安全。

近年来，中东本已复杂的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其原因包括波斯湾某些国家的军事预算和武器进口成倍增加。这一趋势的一个例子是，其中一个国家除了与美国签署一项为期10年、价值3500亿美元的军火协议外，又在2017年与美国签署了一项价值1100亿美元的军火协议。

然而，某些国家因为伊朗发射了数枚导弹就抨击伊朗。这些导弹被严格设计成只用于携带常规弹头，与我国安全环境相称。伊朗发展导弹计划是为了满足自身的国防和安全需要。不能也不应在真空中看待和评估这一计划。例如，历史上，在萨达姆·侯赛因对伊朗施加的战争中，美国及其区域盟国不仅向他提供军事、情报、后勤、经济和政治等方面援助，并通过保持沉默来支持他发动化学武器袭击行动，而且还竭力禁止伊朗获取最基本的防御能力。这一经历使伊朗认识到，为了保护本国人民，维护国家独立和安全，以及捍卫民族荣誉，它必须依靠自身的能力。它认识到，我们应毫不犹豫

地发展这一能力，以满足本国正当的防御和安全需求。

关于中东当前的安全环境，由于美国及其区域盟国、特别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实行敌对政策，加上价值数千亿美元的武器正在被转移到中东，该区域已然变成了一个火药桶，在此情况下，为何伊朗仍应对本国的国防需求持毫不在乎的态度？如果美国在该地区的每一个盟国（其所有盟国的人口加起来也远远少于伊朗）所花军费都大幅高于伊朗，那么近三百年来没有攻击过任何国家，却一直遭受得到美国及其区域伙伴支持的侵略的伊朗在面对侵略者的不断威胁时，为什么不应该获得必要的威慑工具？

中东国家2016年军费总额比2007年增加了19%，伊朗同期的军费却减少了7.3%。仅这个事实就显示，伊朗在应对本地区内骤增的安全挑战时是如何保持了最大限度克制的。这种克制也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我国的安全可以通过依靠本国人民，而不是通过花费数十亿美元进口武器来实现。

正是在这个框架下，伊朗的导弹计划纯属防御和威慑性质。我国的导弹被设计成严格用于运载常规弹头，其射程和精确度与我国的安全环境和威胁认知相称。正是基于这些事实和认识，伊朗始终强调，将按照我国的国防计划继续全力发展导弹计划，而且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这项导弹计划都是不可谈判的。

伊萨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将充分合作。我国代表团深信，由于你丰富的经验，本委员会的工作将取得成功。我今天也很荣幸在第一委员会发言，希望帮助推进在此讨论的一些重要问题。

关于裁军问题，应当指出，鉴于所有国家都需要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整个国际社会不仅在努力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也在努力控制许多种类的常规武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贸

易。委员会始终发挥着令人高度赞赏的作用，我们必须认可通过本委员会开展的联合国行动。

必须回顾：2001年通过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006年通过了《全球反恐战略》；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以便制定关于核裁军的具体建议和关于常规武器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以及缔结了《武器贸易条约》。这些都是联合国在推进实现其各项目标方面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应当指出，在全面彻底裁军的框架下，尼日尔作为一个爱好和平和关注《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国家，不仅与周边国家保持睦邻友好的关系，而且还与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维持和平合作关系。

在国家一级，尼日尔签署并批准了几乎所有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在区域一级，尼日尔批准了以下文书：2007年1月19日批准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2001年《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及尼日尔于2014年3月23日签署、并于2015年7月24日批准的2013年《武器贸易条约》。

在国际一级，尼日尔也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所有五项《附加议定书》，包括于2012年3月6日加入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在这方面，我们指出，为了进一步表明对裁军和保护平民的政治承诺，尼日尔已经朝着批准《集束弹药公约》迈出了一步。

我们指出，由于某些武装冲突及其在这些区域造成的影响，西非和萨赫勒继续受到火器和弹药不受管制的流通和扩散的严重影响。实际上，自2012年以来，萨赫勒-撒哈拉区域就一直因为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管制的扩散、恐怖主义及贩毒而动荡不

安。因此，火器管制是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框架内的跨领域目标。

此外，自1994年以来，尼日尔非法武器收缴与管制国家委员会就负责在全国执行我国已加入的所有关于武器的条约、协议、公约和决议。委员会还领导了执行一项全国人道主义排雷方案的行动。这项由尼日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欧洲联盟供资的方案，使查明并清除Air地区某些主干道和其它一些支路上的地雷成为可能。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国家委员会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伙伴关系，裁军事务厅正在开展一项关于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国家武库中的武器储存安全与管理的重大方案。这种伙伴关系的目的是通过提高实体安全和库存管理协助受影响的国家防止政府拥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被转用和非法贩运来促进萨赫勒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我国作为缔约国欢迎该条约获得通过，并恳求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以期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瓜迪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埃及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7）。

我们决不容许全球和平与安全受到常规武器所构成的潜在威胁的破坏。就易于获取而言，常规武器目前是世界不同地区最普遍和使用最多的武器。由于这类武器在许多国家易于获取，因此仍然是引起无数国际冲突和内战的关键因素。正是在这个背景下，这类武器最终落入国内和国际恐怖团体手中，这进一步加剧了不同形式的暴力犯罪。

埃塞俄比亚继续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影响，这是因为我国边境管理松散、存在不同难民营以及广袤、彼此孤立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这导致安保人员很难充分管理我国领土。不同的国内恐怖团体

一直在使用这类武器，挑动和煽动无业青年搞内乱，这造成了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尽管如此，埃塞俄比亚正在努力避免这些挑战，其方法是侧重于国家和区域政策及法律框架以规范履约情况、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增强有助于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执法机构进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业务安排。

因此，需要维护诸如含有许多有效内容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等常规武器管制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现有总框架。

我们期待定于2018年6月举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第三次审议大会。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国致力于在国际和区域努力中，以及在支持和加强该方案的国家执行工作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是我国加入成为缔约国的一项重要公约。埃塞俄比亚宣布在2009年——在截止日期之前——完全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然而，业务设备的短缺和陈旧状况，以及缺乏足够的资金，阻碍了根据《公约》第5条规划的方案的完成。2015年，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埃塞俄比亚提出的要求，即将履行《公约》第5条义务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1日。

在这方面，我们仍然深信，根据《公约》第5条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缔约国。此外，能否充分履行《条约》义务取决于其他缔约国和捐助者是否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技术支持。因此，为了在所要求的5年延长期内充分完成设想的任务，国际社会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指出，埃塞俄比亚继续尽最大努力履行其关于常规武器的国际和区域承诺及条约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里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迪亚拉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比，小武器似乎并不复杂，但是，鉴于它们造成的受害者和伤残人数非常多，更不用说这一切对社区生活造成的创伤和影响，小武器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被视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幸的是，我国马里深知这种武器的毁灭性影响。自2012年以来，我国一直是恐怖主义团体的受害者，这些团体不分青红皂白地以儿童、妇女、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友好的国际部队为目标。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联系的恐怖主义团体通过这些行动，破坏了政府做出的所有发展努力。

通过1996年在廷巴克图举行的焚烧数百件小武器的“和平之火”仪式，马里政府表示决心打击小武器的非法流通，特别是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萨赫勒地区。为此目的，我国成立了一个打击小武器扩散的国家委员会。它负责协调参与打击小武器扩散的各种国家机构的行动。这一机构还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民密切合作。

然而，恐怖主义团体、各种贩运者和跨国犯罪组织在我国以及本区域许多其他国家的活动，是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方面的真正挑战。这些犯罪团体利用漏洞百出的边境得意忘形地流传这些武器，而这些武器经常被用于各种早期紧张局势的温床。

在此背景下，10月14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萨赫勒和西非安全局势区域会议的与会者同意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斗争，并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特别呼吁严格遵守有关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的规定，包括制造和供应武器的国家应这样做的规定；要求加强对于向萨赫勒和西非地区合法转让武器的控制；并且要求改善武器弹药储存的管理和实物安全。

发展同和平与安全之间牢不可破的联系已经牢固确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16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这将有助于我们超越有关打击小武器非法流动的纯安全构想，并考虑采取更全面的办

法，同时也解决有利于将这些武器用于犯罪目的的因素。

一如既往，马里代表团代表西非经共体15个成员国向本委员会提交了载于文件A/C.1/72/L.21中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我们请所有代表团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贾科梅利·达席尔瓦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政府一直在推进其内部立法程序，以完成《武器贸易条约》的核准和批准进程，并希望在不远的将来成为缔约国。巴西已经建立了一个国家出口管制系统，该系统在很大程度上符合《武贸条约》的义务，并正在推进使其完全符合《条约》的进程。

《武贸条约》的普遍性是国际社会的最优先事项之一。主要武器出口国的加入对于避免不受管制的国际武器贸易继续对世界和平与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至关重要。

巴西还高度重视《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通过批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所有议定书，我们表明了我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坚定承诺。我们坚信，该《公约》为解决武装冲突中当前和未来的国际人道主义挑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框架。

巴西从未在其领土上使用地雷，并且是我们于1997年批准的在渥太华通过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主要支持者之一。过去20年来，巴西武装部队一直参与排雷行动合作，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非洲。

我们也确认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人道主义挑战，特别是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些装置似乎越来越多地被用来对付平民。巴西一直在做出努力，特别是通过国家

出口管制立法，防止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相关受控材料被转用他途。

巴西还期待着将于2018年6月举行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第三次审查会议。我们赞扬会议候任主席自去年以来举行了多次非正式磋商，我们并且承诺为会议成果作出贡献。我们特别希望第三次审查会议将能够处理弹药问题。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与《武器贸易条约》和《行动纲领》之间有着重要联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对全球公共安全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国内努力必须得到区域和国际一级合作的补充。已在行动纲领缔约国第六次双年度会议和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我们期待着在行动纲领第三次审查会议上继续这一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听取了常规武器专题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专题组。

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2/L.29、A/C.1/72/L.30、A/C.1/72/L.31和A/C.1/72/L.32。

拉赫迪亚尼斯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不结盟运动凸显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提供的重要社会经济机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机会，并强调必须防止阻碍发展中国家从信息和通信技术中获益的所有歧视性做法和政策。不结盟运动关切地注意到非法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在社会网络中使用这些技术来危害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事例，并对这些侵害行为表示最强烈的反对。

由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应对这种新出现的安全挑战并降低其风险至关重要。应该在所有会员国的积极和平等

参与下，努力在联合国内制定法律框架来解决这些问题。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确保此类技术的使用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以及尤其是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和国际公认的各国间和平共处的准则。

不结盟运动强调国际安全背景下联合国在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中发挥的核心作用。不结盟运动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进行讨论，以确保所有会员国平等、透明和包容地参与，包括参与审议设立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事宜。

不结盟运动呼吁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透明度和严格适用，尤其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设立各政府专家组的组成方面。不结盟运动还强调，确保此类小组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为信通技术主题作出有意义的贡献表示出了浓厚的兴趣，并深感遗憾它们提出的加入新设立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待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请求没有被考虑。

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此外，不结盟运动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它们已加入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最后，不结盟运动谨提请大家注意其在该组中提出的以下决议草案：第一，“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C.1/72/L.31）；第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A/C.1/72/L.29）；第三，“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C.1/72/L.32）；以及第四，“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A/C.1/72/L.30）。不结盟运动欢迎所有会员国提供支持。

多汉尼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阿拉伯国家集团赞同不结盟运动的发言。

关于其他裁军措施，阿拉伯集团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多边框架内核准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方式。阿拉伯集团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多边框架内重申并履行其集体和个别承诺，并强调它相信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作用。

阿拉伯集团对全球军费开支增加感到关切。军费开支的很大一部分可用于在全球各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阿拉伯国家促进发展和消除贫困。阿拉伯集团强调，必须贯彻执行1987年举行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并研究军费开支增加对实现《联合国2030年议程》目标的影响。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及其持续发展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毫无例外地对所有人的环境平衡与可持续发展的最危险的问题之一。因此，阿拉伯集团强调，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及公约进行谈判期间，需要注重环境标准。本集团强调，在执行这些条约和公约时，会员国必须为确保遵守环境标准作出充分贡献。

最后，阿拉伯集团对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损害各国在政治、军事、经济和科学领域的利益的行为表示关切。然而，阿拉伯集团欢迎联合国为制定规范该重要领域的标准所做的积极贡献，尽管在建立这样一个力求在该领域实行管制的新系统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困难。阿拉伯集团强调，需要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并维持联合国在这些努力中的核心作用。

张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作这一发言，其中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越南和我国新加坡。我们在本次专题辩论中的发言中将着重谈及网络安全。

今年，我们纪念东盟成立50周年，这是进行协作与合作的50年。东盟不仅促进了区域经济一

体化，而且还通过在多样性中形成一种共同的认同感，确保了区域和平，并增强了各国的复原力。50年后的今天，我们即将进入一个非常激动人心的时代，无限的机会正在向我们招手。数字经济可以带来巨大的增长潜力。然而，鉴于我们越来越依赖数字技术，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损害了人们对数字未来的信心，并对我们的生活产生了不利影响。东盟必须应对网络安全挑战，才能收获数字经济的全部红利。

东盟重申区域网络安全协作的重要性，并且正在采取具体步骤，全面应对网络安全挑战。作为我们区域能力建设措施的一部分，东盟于2017年3月通过了《东盟网络安全合作战略》。此外，东盟还采取具体步骤促进区域网络安全合作，其中包括：东盟计算机应急响应小组进行事故处置演练；2017年9月召开第二届东盟网络安全部长级会议；设立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网络安全专家工作组；以及建立东盟区域论坛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的闭会期间会议。此类举措涉及的不止是10个东盟成员国，这表明，东盟致力于同主要伙伴合作，以维护网络空间的稳定。

东盟希望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作用。我们支持持续努力倡导关于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国际自愿网络准则，最终建立一个基于规则的网络空间。若干东盟成员国对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提供了捐助。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现任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仍无法就实质性报告达成一致，但是，东盟重申前任专家组工作和报告的重要性。东盟尤其支持推进相关讨论，参照2015年政府专家组报告提出的准则，通过基本、可行和自愿的行为准则，指导在东盟范围内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

协调一致的全球努力对于建立一个得到信任和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至为关键。东盟正在加紧努力，以便就一系列全球网络空间准则达成共识，并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应对日益增多的全球网络

安全威胁。东盟认为，联合国应继续在解决网络安全等全球公域问题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进一步丰富国际一级关于准则的讨论的内容。联合国一直在实现和平与发展方面起着推动作用，而且在促进一个更加包容和开放的进程以应对新出现的网络安全威胁方面有着独特的条件。

此外，能力建设也是加强我们区域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的能力以及建立安全和有复原力的东盟网络空间的一个重要方面。东盟欢迎各方为该区域能力建设作出贡献。我们尤其感到高兴的是，《执行关于东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16-2020年）》强调，东盟与联合国有必要在维护网络安全方面加强合作，而且除其它外，该计划还指出，必须加强合作，继续与东盟主导的现有机制分享信息以应对网络安全问题，并在网络安全合作中提供更多培训和技术支持，包括提高东盟成员国计算机应急响应小组之间的合作能力。

东盟认为，网络安全是一个需要各领域利益攸关方协调专业知识才能有效解决的问题。我们认识到，政府解决不了所有问题。私营部门手中掌握着很大一部分网络基础设施、资源和专业知识，因此有必要让私营部门参与我们的讨论。我们将继续鼓励并积极推动国际层面的此类讨论。

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几点看法。作为一个高度互联的小国，新加坡支持建立一个安全且有复原力的网络空间，其基础是国际法、定义明确的负责任国家行为准则以及为遵循这些准则而进行的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努力。为应对网络威胁所构成的新挑战，必须开展强有力的国际合作。新加坡将为此尽一己之力。

新加坡一直在国际网络周为促进关于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准则、能力建设和建立信任等关键问题的包容性对话作贡献。我们还通过在联合国主办会外活动和非正式对话，促进有关网络安全及相关主题的对话。新加坡还启动了预计耗资1000万美元的东盟网络能力计划，该计划是一个模块化、多

利益攸关方的多学科计划，旨在加强本区域政策和技术领域的的能力。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新加坡正在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开发关于信通技术的使用和国际安全的联合国旗舰在线培训课程。

新加坡期待在2018年我国担任东盟主席期间推进东盟关于网络安全和网络准则的讨论。

我们如果要抓住数字化未来的机遇，就必须随时准备应对我们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网络安全挑战。新加坡期待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就这一重要问题建设性地进行互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克勒米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及潜在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欧盟及其成员国肯定联合国在进一步发展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方面所起的作用。欧盟赞扬联合国历任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做出努力，增进人们对国际法以及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准则、规则和原则的应用的理解，并促进建立信任措施以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能力。

欧盟强调，多年来，政府专家组就一些有助于加强网络稳定的看法达成了共识，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适用于网络空间这一看法。欧盟回顾得到大会一再认可的政府专家组讨论的成果和各国应该落实的重要建议。欧盟为2017年政府专家组未就一项附加报告达成共识感到遗憾，但将继续落实在先前政府专家组报告中所阐述的各方同意的看法，并吁请其它国际行为体也这样做。

欧盟将继续倡导搭建战略框架，促进网络空间的预防冲突、合作以及稳定。这些框架必须以适用

现行国际法、特别是整体《联合国宪章》为基础。欧盟重申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适用，它们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倡导开放、安全、和平以及便捷的信通技术环境至关重要。欧盟支持制订和执行负责任的国家行为通用规范，并以有针对性的区域建立国家间信任措施作为扶持。

在此背景下，我们强调在国家利用信能技术方面适用的几点：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以及公正的方式，通过和平手段来解决国际争端；有权利回应、包括采取非武力反措施回应利用信通技术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避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者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者使用武力，或者采取任何其它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固有的自卫权；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预防、人道、必要、适度以及区分的原则。

除其它外，欧盟回顾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以下规范：国家应当对关键基础设施遭到来自其领土的恶意信通技术行为威胁的另一国的适当援助请求做出回应；国家不应在知情情况下允许本国领土被用于使用信通技术制造的国际不法行为；以及，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关键基础设施免遭信通技术带来的威胁，特别是顾及2003年的第58/199号决议“创造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及保护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欧盟回顾，2015年的政府专家组曾强调，国家应保障充分尊重人权，包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

欧盟支持并且鼓励制订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这是增加合作、提高透明度以及降低冲突风险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美洲国家组织以及其它区域背景下落实网络安全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将提高国家行为的可预测性，进一步推动网络空间的稳定。

为建立信任和加大国家间合作的力度，并且落实当前已商定的网络规范，欧盟肯定能力建设的作

用，并且随时准备提供必要支持。欧盟致力于处理全球的各种网络威胁，协助第三国应对这些威胁，以及提高执法能力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欧盟认为，推进网络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做法是制订适当的国内政策或立法，保护基础设施，提供培训，以及在网络空间坚持法治与尊重人权。

欧盟成员国认识到网络威胁带来的挑战，搭建了欧盟应对恶意网络活动的联合外交应对框架。该框架详述了共同安全和外交政策内的各种措施如何能够被用来防止和应对恶意网络活动，由此推动了网络空间的预防冲突、合作以及稳定。该框架内的各项措施旨在保护欧盟、欧盟成员国及其公民的整体性与安全，鼓励合作，推动减少威胁，从长远角度影响潜在侵犯者、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方式。该框架澄清了欧盟对恶意网络活动的对策，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贡献。

最后，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它们致力于在数字时代更好地保护欧洲人，包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提高和加强网络空间的安全与稳定。我们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适用现有国际法，充分落实已商定的网络规范，推进建立信任措施的制订与实施。

查林杰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发言。我们也对早些时候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表示赞同。

我的发言将侧重于对本地区极为重要的两个方面：性别与裁军和裁军与发展。

加共体申明，裁军从根本上来讲是确保我们大家生活在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世界上。在此背景下，加共体坚决认为，继续顾及性别视角，从传统视角转为一种接纳多层面与人道主义做法、旨在不让任何男性和女性、男孩或女孩掉队的视角，可推动实现裁军目标。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各项决议，它们确认了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必须平等和充分地

参与旨在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工作。这些决议敦促各行为体提高妇女的参与，把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各项工作。它们还呼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免遭性别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虐待。

2010年为专门纪念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而通过的第65/69号决议敦促各会员国倡导妇女在裁军与决策进程中的平等机会，支持妇女有效参与裁军，并加大其参与力度。该决议由加共体成员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每两年一次在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它仍是唯一的处理妇女与裁军之间重要关联的大会决议。2016年，该决议第五次获得通过。

多年来，基于2015年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审查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对案文进行了实质性更新。这些增补只会起到加强该重要决议的作用，因为我们大家都寻求把性别与裁军问题定位为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核心和贯穿各领域的项目。

加共体成员国欢迎在《禁止核武器条约》中具体纳入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力。该《条约》还肯定了男女两性平等、充分以及有效参与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加共体宣布，其成员国致力于支持妇女有效参与核裁军和加大其参与力度。

此外，2016年，在第六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上，各国商定确保妇女参与《行动纲领》的各个进程。他们承诺鼓励收集有关性别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分列数据。这对加共体成员国来说尤其相关和重要，因为我们面对着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我们社区中妇女、男性、男孩和女孩产生的不尽相同的影响。

我们区域也期待举行第三次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以便在第六次各国双年度会议讨论基础上更进一步，特别是在与性别相关的裁军问题上。

在加勒比区域，男性通常是枪支犯罪的受害者，妇女则成为家庭中唯一养家糊口的人，有可能陷入贫困。妇女还必须应对枪支暴力发生之后产生的情感和精神创伤。出于这个原因，我们认为，必须把妇女包括到各级裁军议事工作之中。

我们欢迎性别问题在国际裁军领域得到了更大关注，但加共体仍然认为，在妇女与裁军方面仍然存在太多“第一次”。我们继续重申，必须确保这些讨论的性别多样性。

即使加共体区域未受武装冲突影响，但我们各国也面临与枪支暴力相关的巨大挑战。根据统计数字，本区域约有70%的杀人案使用了枪支。其结果是大量资源从发展，并进而从社会和发展目标上转移，用于其它用途。这种暴力产生的影响可以使家庭和社区陷入贫困，并给国家的长期发展努力造成严重破坏。安全成本会导致社会、教育和基础设施方案遭拖延，并给已经承担巨额债务和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造成难以承受的负担。

对加共体而言，非法武器问题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毒品贩运和洗钱活动紧密相关。本区域正在努力应对这些破坏性现象造成的影响。其结果是机会成本，原因是我们境内存在非法武器使我们不得不把用于改善社会和经济状况的有限资源转用来解决安全和监测系统问题。

发展中国家受到武器使用和贸易的不利影响往往更大。加共体成员国中没有一个是武器生产国。在国际裁军论坛上必须存在广泛的不同看法，以确保所作出的决定反映全世界的关切。必须通过综合办法来解决低收入国家在国际裁军论坛上代表权不足的问题。

最后，加共体愿重申，武装冲突影响我们各个社区的发展和我们的生活质量。我们将继续与会员国一道努力，确保从更宽广的视角看待裁军和武器问题，以便处理人道主义和发展议程。

Dallafior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认为，网络空间应当开放、自由、无障碍，并且稳

定。瑞士是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第五个政府专家组成员，我们借这一机会倡导在执行国际法、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自愿规范、规则和原则、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能力建设的基础上建设网络空间。从一开始，瑞士就强调，前几个政府专家组所完成的工作是重要和有效的。2013年和2015年的协商一致报告（见A/68/98和A/70/174）都指出并确认，现有国际法显然适用于各国在网络空间开展的活动。

因此，瑞士深感遗憾的是，今年，第五次政府专家组未能通过一项协商一致报告来向大会提交实质性建议。尽管专家组在现有威胁和新出现的威胁、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它未能在一个问题——国际法适用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上履行其任务授权。考虑到大会通过了2015年协商一致报告，而且20国集团和7国集团均明确表示支持这份报告，瑞士认为第五个政府专家组取得的结果是倒退。

瑞士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国家迟迟不承认国际法在促进通过和平和合作办法处理网络安全问题方面具有至关重要作用。首先和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确认，现有国际法在网络空间中适用。网络空间不是没有任何规范或规则的新的活动空间。国际法为各国的行动建立了法律框架，因此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各国在每个地方，包括在网络空间都必须履行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它规定承担的义务。

瑞士认为，《联合国宪章》适用于网络空间的所有国家行动，因此规定禁止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尽责原则、在线上和线下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各国固有的采取自卫行动应对武装袭击的权利。此外，各国必须履行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包括预防、区别、适度、必要和人道原则。瑞士谨强调2013年和2015年达成的协商一致，以便深化并推动关于国际法原则如何适用于网络空间的讨论。

联合国必须参与审议国际法及其人道主义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以确保通过和平和合作办法处理网络安全问题。此外，联合国应就落实2015年协商一致报告的建议，包括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为各国提供指导。

最重要的是，未来的国际网络安全监管系统必须考虑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为更广泛和更有包容性的参与，包括各国的参与创造条件。此外，国际合作将得益于相关非国家行为体的参与，如私营部门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为建立未来的国际网络安全制度，我们可以从业已存在的联合国模式，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之中汲取灵感。

发言全文可以在“节纸”网站上找到。

卡普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要谈一个我国政府认为重要的问题，即性别平等与裁军问题。重要的是，联合国会员国应更充分地认识到，武器扩散和武装暴力会因人们的性别差异而对他们产生不同影响。

今天，大多数冲突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武装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常常使用小武器来实施或威胁实施性别暴力。小武器也是耐用品。它们可以在冲突结束后很长时间，在几十年时间中加剧社会和政治不平等状况。

小武器多数情况造成大多数男性和男孩直接死亡，在许多文化中，拥有武器与男性气魄联系在一起。与此同时，此类武器助长并导致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长期存在，其中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此外，由于许多社会中根深蒂固的性别分工，妇女承担照料小武器和轻武器幸存者和间接受害者的主要责任的。在这种情况下，配偶或其它男性家庭成员丧生或丧失劳动能力会导致妇女面临长期歧视和困难。

妇女不仅仅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受害者。在冲突时期，妇女扮演多种角色，包括社区保护人、战斗人员、军火商、走私者和武装行为体的支助提供者。应充分承认她们的这些角色，让妇女参与冲

突后和平进程，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以法语发言）

鉴于其对妇女人权的影响，我们必须努力增强妇女作为正式伙伴有意义地参与相关国际组织中有关裁军和军备控制的讨论，包括追踪和分析非法贩运网络与趋势，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各方面工作，及国际谈判或和平进程。

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武器贸易条约》，国际社会已在相关法律和规范框架内确认性别观点方面有所进展。我们希望保持这一趋势。性别问题被纳入《武器贸易条约》，明确显示宣传倡导在突出这些问题方面的有力作用。就我国而言，加拿大将按照特高标准执行关于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第7.4条，将从《条约》规定之外的其他出口产品的角度，评估与此类暴力有关的风险。

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确保将性别分析纳入各项工作，充分落实各种法律和规范框架，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视角处理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2/L.7。

Hick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的一项基本目标是：创造这样一个环境，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网络空间的益处，鼓励所有国家开展合作，避免冲突，使各国有充分理由不相互破坏或攻击，即我们所谓的国际网络空间稳定的理念。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努力就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组成要素达成广泛共识。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已成为促进国际网络空间稳定的富有成效和开创性场所。专家组2010年、2013年和2015年三份报告的协商一致建议确认现有国际法律适用国家网络空间活动，支持平时时期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

行为的某些自愿规范，以及实施切实的建立信任措施。此外，这三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功报告展示了联合国内部以达成共识为动力就此问题开展专家级谈判的价值。

专家组最近一轮讨论未能达成共识表明，我们仍有需要解决的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但是，无法达成共识并不影响专家组先前报告建议的有效性或重要性。我们期待在今后的讨论中能够集中讨论各种重要问题，特别是我们无法在专家组最近讨论中达成共识的那些问题。

在第一委员会今年的会议上，美国再次提出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2/L.7。我将花少许时间，在议程项目96(b)：全面彻底裁军下介绍这项决议草案。

已经成为广泛共识的是：遵守各项国际条约、协定以及履行联合国会员国承担的其他义务和已做承诺，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进一步扩散，管制和/或削减军备，乃是国际安全架构的一个核心要素。如果对各国履行承诺没有信心，各国在该领域达成的协定将一文不值。此外，如果我们不能按照国际法追究国家不遵守的责任，有效协定和承诺的权威和裨益就会受到损害，世界将变得更加危险。

由此谈及朝鲜的非法和危险行为。朝鲜的危险行为违反多项安理会决议，它们叠加在一起，不仅对东北亚，而且对整个世界构成安全威胁。过去二十五年，朝鲜违反了它就其核武器计划达成的每一项协议。朝鲜利用其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发展计划威胁会员国，利用国际谈判和协议勒索国际社会提供石油、粮食和资金的好处，继续走核武库的破坏性道路。

鉴于朝鲜不遵守裁军和不扩散义务，不履行国际承诺，第一委员会必须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以此申明遵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决议草案A/C.1/72/L.7确认了对不履约破坏国际和平与稳定

的普遍承认。草案还申明，我们决心利用外交促使违反者重返履约轨道。

今年的决议草案仅对我们2014年提出的案文（第69/59号决议）稍作技术性更新。决议草案现已开放供联署，我们欢迎现有74个提案国以外的更多国家参与提案。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加入支持决议草案A/C.1/72/L.7，因为遵守各国自由加入的该领域各项条约、协定、义务和承诺的原则理应得到各国的普遍接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2/L.52。

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在此主题下介绍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72/L.52。

科学和技术改造了我们的世界，为我们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粮食安全，及通讯和旅行便利。科学和技术努力也消除了世界上的许多鸿沟，给我们特别是年轻人带来了共同的愿望和通用的词汇。利用科学和技术解决世界上最棘手问题，例如清洁和负担得起的能源问题的潜力极大。

与此同时，正如秘书长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幕词（见A/72/PV.3）中所指出的那样，创新的黑暗面已经从前沿走到门口。必须确保我们对解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有正确的了解，以便能够在多边论坛实践中作出相应的调整。我们吁请第一委员会支持决议草案A/C.1/72/L.52，草案要求对可能影响联合国系统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总体活动及具体领域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进行一次全面的研究。

研究可通过由秘书长设立的一个科学与安全问题小组进行，该小组的任务可包括调查新兴领域当前的科学和技术动态，这些领域如信息和通信技术、生物技术（包括合成生物学和遗传学）、人工智能和自主系统、外层空间、射线系统，及新材料和增材制造领域的。调查的重点应该是具有越来越大的民用用途，但也可改为军用的二十一世纪技术。

第二，应当评估与为军事目的使用此类技术带来的相关挑战和关切领域，同时确认所有国家都有行使自卫权，为国家安全利用科学和技术的特权。该评估还应顾及现有多边论坛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以避免重复，而侧重于相关论坛之间的缺口及交叉联系。也可以评估这些技术在提高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的保证水平及降低其核查成本方面的潜在应用。

最后，应该评估如何抓住潜在机会，包括加强核查的机会，以及如何更好地应对新出现的挑战。这种评估可包括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采取的后续措施，特别是通过现有机制采取定期后续行动。

该小组最多由18名来自科学研究、工业、科学政策、国际安全政策、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国际法和道德等相关领域的独立专家组成。他们应该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原籍地域和性别平衡方面，并且应该作为思想领袖在各自所在的领域享有声望。重要的是，年轻一代技术领袖应在小组中具有一席之地。所有专家都应以个人和名誉身份任职。秘书长可以邀请其中一名专家担任小组主席，并从秘书处内部任命一名秘书协助小组工作。如决议草案所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可以协助小组开展工作，以进一步加强现有联系。

该小组将遵循惯例，在两年内完成工作，并将于2018年和2019年分别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纽约办事处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除了这些实体会议之外，小组还将定期举行虚拟会议。它可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如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提供意见。还将设立一个网页并由主席负责，征求行业协会和民间社会的意见。主席或指定的专家如果能利用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或裁军谈判会议的一届会议，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并介绍小组的工作进展，将不无裨益。

我国代表团认为，科学与技术应该继续塑造我们的未来，使我们团结在一起而不是产生分裂。

首先应该应对与科学技术进步的军事应用相关的挑战，要细致入微地了解这些进步是什么、及其如何与现有的国际安全和裁军机制及文书相互作用。我们的方法应该建立在谦逊的基础上，从“我们不知道，甚至不知道自己不知道什么”开始，我们应从那里一步步向前迈进。

卡里略·戈麦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巴拉圭共和国代表团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从国际安全角度看待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主席的通报（A/72/315）。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信息和通信的获取及使用应置于对最广泛意义人权的尊重和基本自由的框架内。它们应该有助于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并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和友好关系，同时尊重国家主权。还应保护它们不被用于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

关于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安全方面，巴拉圭政府于4月通过了一项用两年时间制定的国家网络安全计划。制定过程由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秘书处牵头，与外交部协调，汇集了参与网络空间管理和使用各个方面的各部门代表，如国家政府、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内的私营部门、教育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代表。经过两轮磋商，就一项草案达成了共识，该草案汇集了关切、挑战和具体部门问题，以及这些行为体各自提出的可能的行动方针。商定的草案已呈递给公众，公众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毫无疑问，国家网络安全计划将成为加强关键资产安全、促进科学研究以及在巴拉圭建立安全、可靠和有复原力的网络空间的工具。然而，制定该计划的动态和参与性过程可以保证国家网络安全努力是可持续、持久、协调和高效的。以参与式和投入的方式共同打造有形措施以实现安全、稳定和可靠的网络空间的经验，使我们试图对日益复杂的网络空间威胁和攻击作出动态和相称的反应。

最后，巴拉圭代表团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切实高效地执行防止网络空间受到威胁和攻击的机制和

政策至关重要，并敦促会员国代表团在多边一级通过规范国际安全背景下信息和电信发展的标准。除其他外，这些标准将有助于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鸿沟。

SchneiderCalza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防止因使用这些技术而引起的冲突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因为这些技术有助于提高经济和社会包容性，并为公民、企业和政府提供新的渠道，使他们能够获取和分享知识，并参与影响其生活和工作的决策。

然而，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在信通技术使用中投资于军事进攻和防御能力建设，这些技术的军事化和新的信通技术相关武器系统的出现有可能导致军备竞赛，增加局势升级和冲突的风险。为确保和平的网络空间，巴西赞成加强国际安全背景下适用于各国在信息和电信技术领域的行为的多边规范和原则。然而，这一结果不能以牺牲信息的自由流动以及牺牲对人权，特别是对隐私权的尊重为代价来实现。

认识到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为和平稳定的数字环境铺平了道路。此外，国际社会必须审查制定具体法律框架的必要性。这样一个框架除其他功能外，对于引入一系列禁止行为非常重要，这些行为将包括攻击性的首次使用、篡改供应链、故意在系统或网络中引入漏洞以及损害其他国家的信息安全等。

巴西鼓励会员国在使用信通技术实施攻击行动方面考虑通过不首先使用的规范。这一规范将减少全球与信通技术相关的军备竞赛的发生机会，并向国际社会保证，信通技术不会被用作侵略工具。此外，建立信任措施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的增加对于实现开放、安全、和平和无障碍的信通技术环境也很重要。

巴西积极参加了几乎所有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待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一名巴西专家

主持了根据第68/243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虽然专家组的形势使重要工作得以完成，推动了关于这些问题的国际讨论，但我们很遗憾，第70/237号决议所设小组未能就实质性建议达成共识，这些建议本可以加深和拓展前一小组前几份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这种情况突出表明，政府专家组的形势急需发生改变，变得更具包容性，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便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都能够充分参与这些讨论。

信通技术必须始终具有包容性，并以促进发展与和平为目的，以便每个人都能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从而使个人、各社区和各国人民都能够充分发挥潜力，在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提高其生活质量。我们期待在联合国框架内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贡萨尔维斯女士（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此外，我们还要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表以下看法。

鉴于其在支持人类努力的各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互联网日益被视为全球公域。荷兰致力于使互联网对所有人保持自由、开放和安全，这意味着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为我们各国的经济和社会提供的机会，应对各种威胁，并保护各项基本权利和价值观。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参加了联合国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最近的一次会议。我要热忱感谢专家组主席盖尔先生过去一年来做出不懈努力，并发挥领导作用。

为了就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准则、规则和原则以及建立信任措施、能力建设和国际法在网络空间中的应用等方面的看法和建议达成共识，政府专家组成员做出了各种努力。尽管如此，事实证明，此种共识仍遥不可及，令人遗憾。然而，尽管遭遇了这一挫折，人们仍有充分理由感到乐观。感到乐观的理由是，政府专家组今年的会议缺乏共识这一情形

绝不会削弱现任专家组开会的基础，其中包括堪称里程碑式成就的专家组2013年报告（见A/68/98）和2015年报告（见A/70/174）。

专家组在其2013年报告中认识到，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是适用的和不可或缺的。此种认识对荷兰来说不言而喻。毕竟，国际法——《联合国宪章》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各国之间的互动提供了法律框架，无论此种互动发生在陆地、公海、空中，还是发生在网络空间。体现共识的2015年报告在国际法如何实际适用方面取得了更多进展。

此外，我要指出，2013年和2015年在自愿准则、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要素是各国之间进行更加稳定和可预测互动的基础。过去一年中，专家组本有机会取得新的突破，尤其是原本可以在行使自卫这一固有权利方面提供指导。专家组原本还可就国家责任法如何适用于各国使用信通技术的问题得出结论。此外，专家组本可作出重要贡献，明确承认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信通技术方面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审慎、必要性、适度、有区分和人道等原则。而且，专家组本可有效地重申，各国在使用信通技术时适用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另一方面，在负责任国家行为自愿准则、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等方面，进展原本触手可及。我要指出，在保护互联网一般功能方面进行了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讨论。

尽管今年遭遇挫折，但我国仍认为有理由感到乐观。因此，着眼于未来，我国愿意支持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我们希望，经过一段时间的反思，我们能够恢复关于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准则的讨论，并继续共同努力应对当今的各种挑战，同时——我必须指出——要顾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即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贡献。在进行反思的这段时间里，我们必须共同努力落实以往政府专家组提出的所有建议。

我的发言全文可在PaperSmart网站上查阅。

Abbani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就“其他裁军和国际安全措施”专题组所作的发言。我的发言全文将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布。

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为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大量机会，它们日益依赖这些技术，将其用于民用和军用。国防和安全系统越来越多地使用信通技术，虚拟空间同样也已成为其它领域不可或缺的手段。然而，恐怖分子和犯罪集团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非和平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威胁，因此，必须确保虚拟空间安全，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协调，以防止任何利用信通技术从事犯罪活动的企图。我们强调，对此类尖端技术双重用途的关切不应阻碍向有需要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技术，同时铭记这些国家的正当国防需求。

我借此机会感谢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主席盖尔先生的通报。遗憾的是，政府专家组未能就最后报告达成共识。我们原本期望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可以作出贡献，阐明诸多重要问题，包括防止利用此类技术从事恐怖和犯罪活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的手段，所有这些均可减少发生冲突的可能性。

网络安全是我们今天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尤其是因为电子安全威胁日益增多，而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黑客令人震惊地突破防御系统，于最近攻击了许多国家，危及其安全、稳定和基础设施。有鉴于此，为打击跨国网络犯罪，阿尔及利亚采取了兼顾总体安全和网络安全的全面做法，为此，采用了实用的协调工具，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一领域的挑战。

我国还建立了一个实体，负责预防与信通技术有关的犯罪，以期通过促进和协调预防和打击此类威胁国家安全与稳定的罪行、特别是恐怖主义罪

行，保护国家安全。为了使各国在打击此种非法行为方面更好地进行协调，我们还批准了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国家就打击与信通技术有关的犯罪所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各国之间必须进行真正的合作，这样我们才能采取统一的战略打击跨国数字犯罪。我们还必须就打击影响个人、实体和国家的数字犯罪达成一项国际协议。

人工智能的使用让世界看到了充满希望的前景，这一前景可能在许多领域促进繁荣和人类发展。然而，利用人工智能发展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构成了道德、人道主义和法律挑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通过明确立法来结束人工智能的使用带来的威胁及其可能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欢迎禁止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次审查会议的决定，该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组来处理这一重要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最后，阿尔及利亚重申，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及军备限制协定时，确保遵守环境标准至关重要。相关国际论坛在谈判和缔结裁军条约和公约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标准。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赞同在本项目组之下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科学创新和新兴武器技术的不可阻挡的步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了严重影响。常规领域新武器技术的迅速发展对区域及全球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此外，事实表明，根据国际法管理和管制这种武器的发展及使用是一项重大挑战。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发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任何授权由机器来决定生死的武器系统本质上都是不道德的，不可能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降低了战争门槛，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它们也会对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的进展产生不利影响。它们可能

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手中，因而这类武器的存在又增加了一个危险的层面。

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需要得到适当的处理和监管，而且不应超过监管法规的发展速度。鉴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非法、不道德、不人道和不负责任的性质，巴基斯坦一贯呼吁未雨绸缪地禁止其进一步发展和使用。目前正在研制这种武器的国家应立即暂停其生产，并与国际社会开展有意义的协作，以解决它们的关切。

巴基斯坦主持了2016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次审查会议。该会议提供了评估《公约》的良机，并产生了一份前瞻性的成果文件。巴基斯坦支持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设立一个与致命自主武器领域新兴技术相关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并期待政府专家组详细审议这一问题。与此同时，我们仍然愿意在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其他相关多边论坛上讨论这一问题。

我们认为，未经授权在国际武装冲突之外跨界使用武装无人机，特别是针对平民使用武装无人机，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使用这些武器也侵犯了国家主权，违反了《宪章》有关仅出于自卫才能合法使用武力的限制。人权理事会、法学家和人权团体都反对为进行标志性打击而使用武装无人机袭击平民，并称使用武装无人机等同于法外处决。此外，不能排除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获取武装无人机带来的威胁。所有这些因素都表明，有必要就武装无人机的使用制定适当的国际规章制度。

网络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挑战。我们正在目睹，在对关键基础设施发动网络攻击时，滥用和无管制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网络技术被恶意使用的情况正在快速接近可被定性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非仅仅是破坏的阶段。

巴基斯坦作为第68/243号决议授权设立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成

员，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专家组的工作，并欢迎专家组2015年的报告（见A/70/174）。我们很失望，政府专家组的上次会议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报告。或许是时候将这个问题转移到普遍的多边环境中，包括裁军谈判会议上，以就应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安全与军备控制方面达成国际共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要求在常规武器组中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要指出，关于裁军措施的答辩权将在今天会议结束时行使（见A/C.1/72/PV.20）。我谨提醒所有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

埃尔巴兹-斯塔林斯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尽管我相信大家都记得，但在回应伊朗代表的发言时，我还是想提醒在座的各位同事，他代表的政权是世界上第一个也是最主要的恐怖行动赞助者。伊朗正在中东及其他地区大肆开展侵略，通过提供武器、资金、培训和极端意识形态，助长了当今世界上一些最严重的冲突。

伊朗直接或通过其代理人真主党对叙利亚人民实施暴行，同时还支持阿萨德政权，该政权犯有使用常规武器和可怕的非常规武器屠杀本国人民的罪行。因此，很难看出伊朗有什么资格对一个自建国以来每天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提出指控。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行使答辩权发言，回应伊朗代表今天早些时候发表的评论。

正如美国高级官员所说，美国完全致力于应对伊朗发出的所有威胁及其从事的所有恶意活动，并寻求改变德黑兰的行为。伊朗经常利用地区冲突，以极低的行动成本扩大其影响并威胁其邻国。

伊朗恶意活动的整个范围远远不止核威胁，还包括支持恐怖主义——我们知道它在支持真主党、哈马斯和胡塞武装叛军方面做了什么——它参与了阿萨德政权对叙利亚人民实施的暴行；对以色列采取无情敌意，甚至威胁要将以色列这一联合国会员

国从地图上抹去；不断威胁波斯湾的航行自由；对美国及我们的盟国和伙伴发动网络攻击；严重侵犯人权；任意拘留美国公民；以及扩散弹道导弹。

关于伊朗的弹道导弹活动，7月28日，美国财政部制裁了六个参与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的伊朗实体。这些行动是为了回应伊朗的持续挑衅行动，包括其7月27日发射的“神鸟”号空间运载火箭。该运载火箭使用的技术与洲际弹道导弹技术密切相关。我们还继续对伊朗支持该地区武装分子的导弹能力，包括其对也门胡塞人的军事支持表示关切，这种支持只会进一步加剧那里的冲突。至关重要，若要实现中东和平，伊朗必须停止对中东各地恐怖主义的支持。

阿扎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以色列代表再次对我国作出指控，我断然反对所有这些指控。

尽管出现了种种新的不安全源头，但是对中东安全最主要、最久远、最长期的威胁就来自以色列政权的扩张主义和干涉主义战略、大肆叫嚣战争的政策和令人厌恶的残忍做法。它侵略过所有邻国，甚至是本区域以外的国家，发动过15次以上战争，屡屡犯下所有主要国际罪行，而这只是以色列在本区域恶意破坏行为的一小部分。

它是本区域唯一拥有核武器和无保障的核设施与核活动的政权，公然抵制国际上不断要求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呼声。该政权的核武器及其虚伪的“战略模糊”政策是实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长期国际要求的主要障碍。

此外，以色列持有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固执地抵制国际上要求其成为禁止这类武器的国际文书缔约方的呼声。以色列持有大量攻击型的先进常规武器而且军费骤增，这是导致其构成威胁的另一个原因。例如，以色列的军费在2007年至2016年间增加了19%，在2016年，它是全世界军费最高的国家之一。这还不算美国每年为其提供的约35亿美元军事援助。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美国的一些文件，以色列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累积得到美国最多军事援助的国家。到目前为止，美国在双边援助中已向以色列提供1274亿美元。这个金额几乎都是以军事援助的形式提供，目的是帮助维持以色列对本区域其他国家所谓军事质量上的优势，而事实上，以色列自己就是全球最大的武器供应方之一。

为了恢复中东的安全与稳定，包括为了在本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消除以色列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使其加入相关的国际文书十分关键。

中午12时55分散会。

